

复习资料:单证员考试综合资料(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8\\_B5\\_84\\_E6\\_c32\\_47808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8_B5_84_E6_c32_478089.htm) 第二节、信用证的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基本关系人有四个: 即开证申请人、开证行、通知行和受益人。此外还有其他关系人, 如保兑行、议付行、付款行或偿付行、转证行等。现就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权利分述于下: A、开证申请人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 开证申请人一般是进口商。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的权利义务通常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的,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结算时, 则进口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通过进口方银行开出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信用证。信用证开立之后, 进口商有凭单付款的义务和验单退单的权利。开证行履行付款之后, 进口商应及时将货款偿付给开证行, 赎回单据。但对于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 有权拒绝赎单。银行、外贸公司双方如有争议, 一般以银行意见为准。如进口商无理拒付或拖延不付款时, 银行有权对外履行付款义务, 进口商不能提出异议。如果开证行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 误作不符而退单拒付时, 进口商有权向开证行提出异议, 并要求赔偿。进口商于接受单据提取货物后, 如发现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单据或合同不符, 或发现货物短缺等, 只能分别过失责任, 向出口商、轮船公司或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而不能向开证行索赔。因为银行只凭单据, 而不凭货物办理付款。 B、开证行 (THE ISSUING BANK) 开证行是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开证行接受进口商的开证申请书之后, 这个申请书就成为他

们之间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契约。进口商申请开证时，应根据开证行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和费用。开证行则应根据申请书的条款，正确、完善、及时地开出信用证。信用证开出后，开证行就要对信用证负责。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开证行，对出口商和汇票背书人、善意持票人都要承担凭单付款的责任。开证行见单付款后，不能因进口商拒绝赎单或无力付款，而向出口商、议付行或偿付行要求退款。即使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以进口商为付款人，开证行也不能因之而减免其付款责任。但是开证行在凭索汇电向其索偿票款，或付款行仅凭汇票索汇证明书（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付款，或偿付行仅凭索汇证明信/电付款的情况下，当开证行接到单据时，发现不符，有权向议付行追索票款，并退还单据。开证行在履行付款责任后，如进口商无力付款赎单，开证行有权处理单据和货物。出售价格不足以抵偿其垫款时，开证行仍有权再向进口商追索不足部分。如果企业倒闭，开证行仍有履行对外付款的责任。

C、受益人（BENEFICIARY）受益人一般是出口商，有时则为中间商。出口商收到信用证后，应及时与合同核对。如发现信用证条款与合同不符，须尽早提出修改要求或拒绝接受。信用证一旦接受，出口商就有装货备单的义务和凭单议付的权利。出口商应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期限内装运货物，并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交单取款。出口商不但要对单据的正确性负责，并且要对货物的合格性负责。出口商交单后，如开证行倒闭或无理拒付，出口商仍有权向进口商提出付款要求，进口商仍须负责付款。

D、通知行、转证行（ADVISING BANK、TRANSMITTING BANK）通知行是开证行的代理人。通知行收到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后

，经认真核对印押后，必须根据开证行的要求缮制通知书，及时、正确地通知受益人，并证明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若印押不符则不应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待查明核对无误后再行通知。通知行对开证行和受益人都不承担必定议付或代为付款的责任。转证行的发生，一般是指受益人在外地或者无代理关系，必须通过转证行转递信用证。转证行收到信用证核对印押相符后，原件照转给受益人。转证行的地位虽与通知行相同，但转证的手续费要比通知行手续费为低。

E、保兑行（Confirming Bank）如果受益人对开证行的资信不明或者有疑异，认为受证后有收款风险，可以要求开证行另找一家受益人满意的银行为该信用证加具保兑。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的银行称为保兑行。保兑行通常是出口地的通知行或第三家信誉卓著的银行。有时开证行在委托通知信用证的同时，主动要求通知行加保兑，通知行或其他银行根据开证行的请求，可以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也可以不加具保兑。保兑行与开证行一样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保兑银行在信用证上保兑后，即对信用证负责，承担必须付款或议付的责任。汇票、单据一经保兑行议付或付款，即便开证行倒闭或无理拒付，保兑行亦无权向出口商或他的前手追索票款。

F、议付银行（Negotiating bank）议付行凭信用证议付票款后，即把单据寄出，并向开证行、保兑行、付款行或偿付行索回垫款。开证行收到议付行寄来的单据，如发现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可以拒绝付款，议付行可以据以向出口商追索票款，除非出口商按信用证的特殊规定，如开立对出票人“无追权”（WITHOUT RECOURSE TO DRAWER）的汇票，才可免除被追索的可能。议付银行接受出口商交来的单据，必须认

真仔细地将各种单据及内容与信用证所规定的条款进行核验。如果发现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应立即要求出口商更改。如无法更改，应由出口商联系进口商修改信用证条款；或者根据出口商要求，由议付行将不符点电告开证行征询意见，以免单据寄出后遭到拒付。如开证行电复同意，则按正常手续议付单据。出口方银行买进汇票及所附单据并将票款付给出口商这一过程，叫做“议付”（Negotiation）。议付行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和汇票，并对其进行审核，若确认单证相符，应予垫款；若单证不符，可拒付垫款。如果受益人交来的单据有不符点，议付行可以用“信提”或“电提”不符点的方式，或者采用“信用证项下托收”处理该套单据。如果开证行收到单据，不能接受“信提”的不符点，有权拒绝偿付，议付行则有向受益人或他的前手进行追索的权利。

G、付款行和偿付行（Paying bank and reimbursing bank）付款行是信用证规定的汇票付款人。信用证以进口地货币开出时，付款行就是开证行。开证行审单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一经付款，就无权向议付行追索票款；信用证以出口地货币开出时，付款行一般就是议付行。议付行审单无误后，付款给出口商，一经付款，就无权向出口商追索票款；信用证如以第三国货币开出时，付款行就是第三国银行，它的地位与偿付行相似，不凭单据付款，仅凭汇票和索汇证明书将票款付给议付行，一经付款，就不得追索。偿付行是指议付行付款后，可以向指定的第三者银行收回款项。但一般如议付行就是付款行时，则偿付行也可凭议付行的索汇证明书，代开证行偿付货款。偿付后，它的责任即告终止，不存在追索问题。开证行收到单据后，如发现不符

点，必须向议付行追回已付款项，不能向偿付行追索，因偿付行不负责审单。当然就没有义务对单证不符负责。按国际惯例，偿付行一般不要求“单证相符证明书”，但是如果信用证“另有规定”，则应按信用证条款办理。付款行或偿付行如接到开证行通知“止付”后，仍进行付款，则应自行负责，与开证行无关。偿付行如无理迟付，应赔偿利息损失。还有，如果由于议付行疏忽，对付款行或偿付行索汇有误，议付行应对付款行或开证行退款并补偿其利息损失。银行是信用证业务的主要角色，不论是承担第一性有条件保证付款责任的开证行，还是其他所有当事银行，均应按照“UCP500”的规定及银行间的业务代理协议，合理、谨慎地履行信用证义务。通过银行的中介服务，使进、出口之间的国际贸易得以顺利实现。维系各方的良好业务往来，对拓展国际经贸事业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当信用证项下的上述各当事人、关系人发生意见分歧时，首先应以信用证条款规定为准则，其次是参照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500号惯例》。但是该项惯例也不是能够解决所有因信用证而产生的问题。因此信用证有关的各方，仍需要进一步以真研究信用证条款和“UCP500”所涉及的一切问题。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